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事聲字第2號

異 議 人 李國威

相 對 人 地球人品牌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司徒慧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0年11月24日110年度司促字第7058號處分書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固有明文。惟當事人如以租用之○○○○○○○作為送達處所並向法院陳明後，法院自應向該○○○○○○○為送達，且以應受送達文書到達該○○○○○○○時為送達之時，不因受送達人未至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實際取出，或事後方至郵局領取郵件而有不同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689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13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異議人於聲請支付命令及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時，均陳明其指定送達處所為臺北北門○○○0000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。原處分書則係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送達至系爭信箱（見司促卷第106頁），是依上說明，該日自己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不因異議人於同年月30日始至郵局簽領而有不同。依此計算，原處分書提出異議之期間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至110年12月6日止即告屆滿。乃異議人遲至同年月9日始提出異議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異議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異議人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邱筱菱